

苗木采购合同

购买方: 中高后勤服务（新疆）有限公司 (简称甲方)

销售方: 昌吉市怪壹苗圃中心 (简称乙方)

本着互惠互利、合作双赢的原则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向乙方订购 苗木 一批，特签订协议如下：

序号	名称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1	国庆菊		棵	310	8	2480	
2	月季		棵	368	1.25	460	
3	矮牵牛		棵	400	0.8	320	
					合计金额：	3260	实际金额以结算数量为准

Φ表示（米径）；p：表示苗木冠幅；h：表示苗木高度；t：表示苗木土球直径；J：表示土球高度

一、苗木单价：

- 1、指包含主材，安全，税金及增值税普通发票(税率为免税)，损耗等费用。
- 2、苗木单价为出场价，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无病虫害，必须保证树形完整；苗木运输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苗木验收方式：

- 1、测量方式:土球上方 100cm 处计量,不得低于“备注”要求。
 - 2、规格验收：
 - ①、苗木高度必须达到合同要求,不合格苗木甲方拒绝验收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 - ②、苗木必须是实生全冠苗,不能有明显的损伤现象,当苗木损伤整体冠幅的 1/3 以上时,苗木视为不合格,甲方拒绝验收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 - ③、苗木脱水严重出现枯萎现象时,苗木视为不合格,甲方拒绝验收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 - ④苗木不能有明显的偏冠,当苗木偏冠达到 1/3 时,苗木视为不合格苗木,甲方拒绝验收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 - ⑤、本品苗木验收特别规定，苗木规格必须达到合同要求,不合格苗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；特型树种必须甲乙双方共同现场打号确认后，乙方必须保证土球、树皮、树枝、冠幅保持原有的形状，如有苗木损伤影响效果，甲方拒绝接收验收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三、以上数量为订货数量，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价,结算时以实际 合格 苗木数量为准。

四、到货地点:_____ ,

五、乙方在苗木运输途中发生意外,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:苗木全部送到指定工地后以最终验收合格数为准,苗木全部送到指定工地验收合格后,收到正规合格的苗木发票后付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:甲乙双方若有一方出现违约事由,按合同总价的 1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如工地现场因特殊情况,需要变更苗木合同数量时,甲方必须在 贰 个工作日前 通知乙方,如没有及时通知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;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甲方所需的苗木数量,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贰倍的罚款。

九、到货时间: 电话通知。

十、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贰份,甲方壹份,乙方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或按手印有效

甲方: 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
户名: 中高后勤服务(新疆)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: 交通银行昆明世纪城支行

银行账号: 531078133018150118810

代表人: 狄刚

日期: 2025 年 2 月 15 日

乙方: 昌吉市怪草苗圃中心
户名: 昌吉市怪草苗圃中心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: 65050162860000001505

代表人: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